


「學習達人」經驗分享活動

基本資料			
學院	法學院	班級	法律系系/所三年級甲班
姓名	陳冠宏	學號	06410362
學習經驗分享內容(請與學習相關)			
主題	教你如何聰明讀書得高分!		
<p>第一層次:「心態上面的調整」,大家都知悉法律系、會計系或相關科系的未來通常會考國家考試,然而在學習一大推科目的同時不免有心無力或無心無力,不知道該如何著手,不妨先從心態上的調整,例如學習法律的時候要以換位角色自己就是一名大律師該如何適用法條,又例如學習時不要以考試為目標,可換個角度思考,「今天的學習是為了讓未來的你有更多的選擇」,如此一來就不會過於疲憊於考試上又被學校成績給迷惑住。</p> <p>第二個層次:「筆記的製作」,當律師考試為 16 個科目時,在學生或準備考試的學生該如何因應呢?強烈呼應在校生必須在當學期上該課時就將筆記製作好,而不是到了考前才在製作!例如這學期上保險法,那這學期就要把保險法筆記製作好,用體系的架構,並且使用活頁夾,以後修改法律或新的實務見解出來可以補充。範例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right: 10px; margin-right: 10px;"> <p>要保人之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給付保險費 告知義務(先契約義務) 危險增加及通知義務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約定行為義務(特約條款) 協力義務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right: 20px;">  </div> <div> <p>大綱避免見樹不見林</p> </div> </div>			

備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教務管理及校務分析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大綱下再製作該爭點

要保人之義務 p.153

一、給付保險費

(一)保險費之意義:是保險人承擔危險的對價，也是保險契約做為雙務契約的對待給付之一

(二)義務人

1. 要保人
2. 信託業
3. 被保險人
4. 利害關係人
5. 任意第三人

1. 要保人:保§3、§22 I

2. 信託業:保§22 I 後:「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 → 信託業代繳保險費，且信託業者並非保險契約的當事人，故應認為信託業者並不因本條項 的增訂而成為支付保險費的義務人。所謂「應……代為交付」，係指信託業基於信託契約對於委託人所負的義務。立法者將信託契約內部關係之規定，增訂於保險法中，並不妥當。

筆記的製作，可用電腦打字或用手寫看學生個人即可，因為我手寫到會太痠所以部分手寫部分電腦打字，而製作筆記時只要把厚重的教科書拿出來，按照標題先完整的做完大綱，然後再看標題下有什麼爭點在大綱的下面書寫即可。製作完筆記一來在考前就不用一直拿著厚重的課本一直翻一直翻，還不知道考試會考什麼!再者製作筆記可以讓你在考前快速翻閱重點，當別人考前還在翻厚重的課本在考前複習時，有製作筆記的人拿著自己的筆記已經重新複習了四、五次是不是很輕鬆呀?

第三個層次:「學習策略」，讀書該怎麼讀呢?「讀書必須按照自己的進度讀」，往往厚重的課本學校老師難以在進度範圍內教完，所以自己必須先「預習」，一天一科可以先預習 20 頁，看不懂的地方用鉛筆圈起來，上課就不會想睡覺，因為知道還有很多不會的爭點，上課就會認真聽，上完課回家後再進行複習，並且製作筆記，如此一來已經讀了 3 次!!!考前在翻個筆記就可以達到 5 次以上純熟。以我的進度有時候讀書會比較慢，改成一天 10 頁，但不論如何，都必須堅持著每天都要讀書，給自己有讀書的習慣。

結語:或許有些人會認為大學「大部分」的時間都會泡在讀書裡面，但往往忽略了小部分，讀完自己規畫的進度後，可以犒賞自己跟同學出去看電影跟逛街，也就是只要把時間妥善規劃，不用怕沒時間玩，為了成為更好的自己，現在就必須更努力的實行。